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5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1683.59 万元（不包含未确定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送达的 14 份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	诉讼请求
1	桐梓县荣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被告刘成良和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其提供借款482万元，借期6个月，月利率1.8%，逾期应支付利息的50%的违约金，被告用鑫源煤矿的权利作为抵押。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转款482万元，但刘成良、鑫源煤矿至今未偿还借款及利息，故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482万元及其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60.2万元）； 2、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支付违约金（以482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0.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8.8万元）；

			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3、判决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孙世鹏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p>2013年11月5日，刘成良、鑫源煤矿因经营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62万元，约定月利率4%，每月5日前还2万，至2014年5月5日前全部还清。原告交付借款后，被告仅偿还6万元利息，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p> <p>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p>	<p>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4年11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2018年6月5 日起诉时暂定10000元/月*43个月=43万元）；</p> <p>2、判决狮溪煤业、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p>
3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p>2013年2月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2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月息5%，并有鼎山公司担保。刘成良出具《借条》和《收条》一份，并由鼎山公司盖章作为保证人保证。当日，原告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150我宁愿，后分别于2013年2月8日汇款20万元，2013年2月10日汇款10万元，加上现金10万元，组成190万元，未付的10万元作为第一个月的利息。借款后，刘成良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6月6日、7月18日、2014年5月5日向原告支付利息，合计90万元。2015年4月5日，原告与刘成良签订《欠款确认展期单》，确认被告刘成良欠原告借款本金360万元，并定于2015年6月6日全部付清，且还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鑫源煤矿、鼎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p>	<p>1、判决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并从2014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起诉时暂定159.6万元）；</p> <p>2、判决刘成良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开支的律师费7万元；</p> <p>3、判决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鑫源煤矿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应当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5、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p>

4	成克雯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p>2013年11月1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30万元，借款人是刘成良和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约定月利率4%，每月18号支付利息12000元，应于2014年11月16日全部还清。被告出具借条一张，把第一年的利息144000元一并写入借条，原告提供借款后，被告只偿还了3.6万元利息。原告曾向法院起诉，被裁定驳回起诉，现再次向法院起诉。</p>	<p>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以及从2013年11月17日起至今利息29.4万元，合计59.4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p>
5	任政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p>2012年6月11日，李长江、赵永梅、任政坤三人签订协议，约定将现金170万元出借给刘成良，利益分摊，风险各自承担。当日李长江向刘成良转款110万元，赵永梅转款40万元，任政坤转款20万元，刘成良出具了借条一张，约定了还款期限，并用煤矿的资产作抵押，加盖了煤矿的印章。刘成良于2013年6月13日支付了前期利息，并偿还本金50万元，2014年6月11日刘成良重新出具借条给任政坤，也加盖了煤矿印章。2016年7月5日，李长江、赵永梅签订协议注明由任政坤主张债权。</p> <p>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p>	<p>1、判决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利随本清，合计利息115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6	周国海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p>2013年，被告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8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p>	<p>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2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7	黄运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4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向令狐君借款15万元，借期一年，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6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5万元，借期一年，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6000元。到期后，被告未能还款，便重新出具欠条，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	1、被告返还原告前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014年2月16日，刘成良、鑫源煤矿以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周转为由向陈文兴借款500万元，后仅归还350万元并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借款金额为150万元的借条，约定月息4%，并以鑫源煤矿所有权作抵押。因借款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150万元并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截止18年5月25日为144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1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鑫源煤矿、刘成良于2012年1月13日、3月16日分别向陈文兴借款48万元、432万元和270万元，合计750万元，约定月利率4%并已企业作抵押，被告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借条一张。借款后，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利息和本金，余款至今未归还。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鑫源煤矿及刘成良共同归还借款730.8万元并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付利息；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2	申玉萍	刘成立、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p>2012年5月24日，鑫源煤矿向原告借款50万元，口头约定按每月3%计算，用途为鑫源煤矿生产资金。原告支付了借款。</p> <p>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p>	<p>1、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自2016年5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息6%计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18年6月10日为6.25万元）；</p> <p>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p>
13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p>刘成良因经营鑫源煤矿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原告于2010年3月23日和24日分别向刘成良、鑫源煤矿转款320万元、80万元。刘成良于同年4月1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款本金400万元、月利率2.5%，借款期限从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2012年10月1日，双方进行结算，刘成良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款90万元，同时，刘成良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借款本金400万元，月利率3%，并用鑫源煤矿作担保，借款时间1年，加盖了鑫源煤矿公章。2014年8月1日，双方进行结算，刘成良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款为720万元，月利率2%，加盖鑫源煤矿公章作为担保单位。借款期间，被告支付了部分利息，但被告对尚欠的本息迟迟不支付。</p> <p>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p>	<p>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012年8月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4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以上计算至2018年6月1日共计960万元）；</p> <p>2、判决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14	李三忠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p>鑫源煤矿因扩能技改，于2011年5月17日、2011年6月16日分别向李三忠借款200万元、300万元，原告委托张军分别于2013年4月28日、2014年1月6日向被告提供借款120万元、140万元，共计借款760万元。2014年1月6日，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共同向原告李三忠出具借条，明确借款金额为760万元。</p> <p>原告认为鑫源煤矿并入狮溪煤业公司，所以狮溪煤业公司对本案借款应承担清偿责任，因此</p>	<p>1、判决鑫源煤矿、刘成良、涂华明、狮溪煤业公司立即返还李三忠借款本金760万元以及利息（其中500万元的本金自2011年11月23日起、120万元的本金自2013年4月28日起、140万元的本金自2014年1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p> <p>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p>

		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	
--	--	--------------	--

具体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详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33 号）。

二、 判决情况

经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上述案件分别作出判决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案号	判决结果
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66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36 万元及利息 69.664002 万元,并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起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借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以 336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三、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上述判决一、二项中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79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孙世鹏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孙世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2968 号	一、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荣全借款本金 179.771791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以 179.77179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荣全律师代理费 4 万元; 三、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一、第二项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中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王荣全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 0322 民初 3189 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成克雯借款本金 26.074802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成克雯的其他诉讼请求。</p>
5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2998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任政坤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12日起以12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任政坤的其他诉讼请求。</p>
6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3106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周国海借款本金16.4436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4日起以16.4436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周国海的其他诉讼请求。</p>
7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3108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黄运全借款本金7.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8日起以7.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黄运全的其他诉讼请求。</p>
8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3110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令狐君借款本金13.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8日起以1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令狐君的其他诉讼请求。</p>
9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3107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赵长棋借款本金13.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8日起以13.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赵长棋的其他诉讼请求。</p>
10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3169号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147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25日起以14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p> <p>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p> <p>三、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p>
11	贵州省桐梓县	(2018)黔0322	<p>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236.482409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p>

	人民法院	民初 3445号	年8月15日起以236.48240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陈文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1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2993号	一、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申玉萍借款本金5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从2018年6月12日起以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判决中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的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1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8)黔0322民初2964号	一、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王达忠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2年8月1日起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本判决第一项中本金8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2012年8月1日起以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青春责任； 三、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前述第二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王达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14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黔03民初91号	一、被告刘成良、涂华明、一、被告刘成良、涂华明、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李三忠偿还借款本金338.170262万元及其利息(利息以338.170262万元为本金从2012年11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 二、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李三忠的其余诉讼请求。

收到上述序号1-14的案件一审判决书后，狮溪煤业将在上诉期间向上级法院递交上诉状，该等案件即将进入二审程序。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为响应贵州省政府的号召，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参与了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重组整合过程中已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隔断措施，但由于刘成良及鑫源煤矿恶意隐瞒债务，使狮溪煤业牵连被诉。为隔离债务风险，进一步厘定权利义务关系，推进重组整合进程，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重新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同时，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已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应诉，以维护公

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狮溪煤业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的援助，协调各方，通过搭建债权委员会平台，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协调各方并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问题，以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6 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 14 起诉讼案件重新提起诉讼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